沈阳地铁6号线又一重点区间实现双线盾构贯通

本报讯 记者张阿春报道 近日，沈阳地铁6号线沈阳大学站至中街站区间实现双线全面贯通。该区间位于沈阳市老城区核心地段，是全线风险管控的重点区间。

据介绍，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是沈阳市轨道交通线网中重要的南北向骨干线路。沈阳大学站至中街站区间（简称“沈中区间”）位于沈阳市老城区核心地段，线路沿八王寺街、大北街、朝阳街向南敷设，全长约1.2公里。该区间是全线风险管控的重点区间，周边老旧建筑密集，地下管线纵横交错，施工场地狭小受限，地层条件复杂多变，且需穿越繁华商业区，对施工安全、质量和进度都提出了较高要求。

继10月13日“沈中区间”右线盾构隧道顺利贯通后，近日，该区间左线盾构也实现贯通，至此，“沈中区间”实现双线全面贯通，盾构掘进圆满收官。

为破解诸多施工难题，地铁施工单位通过严控出土计量，有效控制地层损失，规避地面超挖、地表沉降等风险；同时多维实时监测，筑牢安全防护屏障；实施信息化智能施工，实现掘进全过程未发生安全事故与环境险情。

东北环线12趟动车雪具随车同行 已运送超1000套
沈铁“雪具便利行”新雪季再出发



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套98元。 国铁沈阳局供图

记者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铁沈阳局）获悉，自2026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，国铁沈阳局在东北环线继续推出“雪具便利行”服务，旅客可随车携带雪具并存放于列车指定区域，“乘着高铁去滑雪”更加方便快捷。这是铁路部门聚焦冰雪旅游消费需求、深化客运市场化改革的具体举措，通过让雪具随车同行降低滑雪出行门槛，推动高铁运力与滑雪客流更好衔接，助力冰雪“冷资源”持续释放“热效应”。

今年1月15日，“雪具便利行”在东北环线6趟动车试点启动；2月13日，办理站点由18个扩展至25个、列车增至10趟，新增大连北、营口东、鞍山西、辽阳、龙嘉、沈阳等7个办理站，服务网络进一步向滑雪客流集中区域延伸；11月10日，办理站点扩展至26个，新增办理站盖州西站，列车增至12趟。截至目前，东北环线列车已通过该服务运送雪具超过1000套，试点运行经验为新雪季服务延续和优化打下了基础。

新雪季，国铁沈阳局新增大连北至吉林G8009 G8208次、沈阳北至长白山G8157 G8152次列车；服务范围同步覆盖长春西至长春G8138/5/8 G8137/6/7次、大连北至长白山G8141 G8146次等列车，办理车站包括沈阳、沈阳北、抚顺、新宾、通化、白山东、江源东、长白山西、长白山、蛟河西、吉林、长春、长春西、大连北、营口东、盖州西、海城西等站。列车固定车厢设置雪具存放区域，通过预留部分席位作为专用仓位，雪具放置不影响旅客正常通行；运行途中列车工作人员定时巡检，保障雪具安全。

有携带雪具需求的旅客，可通过铁路12306客户端“雪具便利行”功能查询服务车次、预约并支付费用。预约成功后，乘车当日将妥善包装的雪具带至车站，经安检、验票等流程后，上车后在列车员引导下将雪具放入邻近存放区即可。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套98元，旅客可在乘车结束后180天内通过12306客户端申请开具电子发票。

铁路部门提示，每趟动车组列车雪具存放名额有限，建议提前安排行程、尽早预约。同时，“雪具快运”服务继续保留，旅客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。

李振村 通讯员 刘健楠 王雪

沈阳市消协发布腌渍和购买酸菜的消费提示

本报讯 记者朱柏玲报道 日前，沈阳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，围绕家庭自制酸菜、市场销售酸菜常见问题，提示消费者安全、科学消费。

家庭自制酸菜要注意腌缸要无油，尽量使用凉白开或纯净水。同时，要注意科学配比食盐，千万不要使用工业盐；白菜全部浸没盐水、压上重物，放置阴凉处，远离暖气。

此外，要注意腌渍时间至少腌制20天后再食用。相关资料显示，发酵前期15天亚硝酸盐含量会升高，可能存在安全风险；20天以后亚硝酸盐回落至国标安全范围，30天安全性更佳，切忌腌制初期尝鲜。

市场购买酸菜时要注意选择正规场所，选择资质齐全的超市、市场或网店购买。购买散装酸菜要注意产品的色泽、气味、质感和腌渍时间、储存条件等。

要注意查看相关信息。购买预包装的酸菜要查看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SC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；还要查看产品类型与配料表。

要注意分清两类酸菜，读懂苯甲酸钠问题。自然发酵酸菜（发酵蔬菜制品）依靠乳酸菌发酵防腐，国标规定不得检出苯甲酸钠，也不应出现苯甲酸类防腐剂、冰醋酸、柠檬酸等物质，消费者选购时要注意；调配型腌渍酸菜无发酵过程，用酸液调配出酸味，属于腌渍蔬菜，可限量使用苯甲酸钠，每公斤最大用量≤1克。

感官上优质酸菜微黄半透明，有自然酸香，避开颜色异常、有浓烈醋精刺鼻气味的产品，优选冷柜储存货品。

消费者遇到产品异常、虚假标注等情况，可拨打12315、登录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或沈阳市消费者协会公众号咨询投诉。

辽宁两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通过验收

本报讯 记者张阿春报道 近日，辽宁省“平安交通建设”和“危险货物港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”两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通过验收。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印发《关于辽宁省“平安交通建设”和“危险货物港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”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的验收意见》，同意辽宁省上述两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通过验收。这标志着我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，形成了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贡献了“辽宁智慧”。

验收意见指出，通过“平安交通建设”试点任务实施，我省主动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，实现超限超载车辆称重数据、视频监测影像等实时互通共享，并可直接作为执法证据，形成“智能检测、自动取证、精准处罚”的一体化高效执法模式。不仅如此，还能建立超载超限车辆“黑名单”自动预警机制，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甄别高频超载超限车辆并预警；搭建危货运输智能监管共享平台，有效改善驾驶员违规行为和企业不规范管理现象。

通过“危险货物港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”试点任务实施，我省可聚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监管，搭建权力、责任、监管、任务、追责“五单合一”安全监管权责体系；打造危险货物港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平台，融合港区企业作业动态、风险态势、预警信息及视频监控等多源数据，实现港区风险动态感知、实时监测、精准管控。

据介绍，下一步，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将加强试点典型经验成果宣传推广，持续深化试点成果应用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辽宁经验”。